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人发〔2021〕95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综合贡献评价标准 (2021版)》的通知

各单位：

为健全人事和科研管理体系，满足二级单位薪酬管理与岗位绩效考核需要，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综合贡献评价标准（2021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综合贡献评价标准（2021版）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事处

2021年11月24日

人事处
3201000049187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事处 2021年11月24日印发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综合贡献评价标准
(2021版)》

人事处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编制说明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相关部委文件精神,我校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综合贡献积分体系(2020版)》(人发〔2020〕115号)基础上广泛吸收意见和建议,形成《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综合贡献评价标准(2021版)》,经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现正式发布。

一、编制原则

实施综合贡献评价旨在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形成并实施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体系,主要原则包括:

- 1、坚决破除“五唯”导向。将单一“科技成果评价”扩展为“综合贡献评价”,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人事相宜”。
- 2、突出创新质量和综合绩效。将单一成果奖励转换为高质量贡献绩效,强化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和应用价值。
- 3、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强化科技成果创新度和实际价值,注重评价学术道德水平以及在学科领域的活跃度和影响力、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
- 4、确保评价公平透明高效。促进人才评价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坚持以量化评价为主(依托积分制),确保公平、公正、公开以及可操作性。
- 5、坚持“增量”“有益”原则。非新增项目、非竞争性项目、推荐型项目以及对学校发展无实质性贡献的项目一律不纳入积分体系。

二、适用范围

根据国家部委以及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主管部门指导意见,本文件适用于以下业务领域:

- 1、引进人才综合评价与待遇核算。
- 2、龙山学者支持计划评审与考核。
- 3、人才工程(项目)评审与考核。
- 4、团队组建审核与考核。
- 5、职称评审资格条件。
- 6、岗位聘任资格条件。
- 7、研究生学位授予资格条件。

- 8、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
- 9、研究生奖学金评审。
- 10、教职工年度考核与高质量贡献绩效核算。
- 11、二级单位绩效与薪酬管理。
- 12、学科建设、平台建设、团队建设、创新创业、科技转化、社会服务以及其他综合贡献评价。

三、实施办法

- 1、“综合贡献评价标准”是学校唯一的业绩评价标准，每年度修订一次。
- 2、本文件颁布实施后，原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制定的有关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创新创业等考核标准、奖励规定即行废止。
- 3、废除所有单项成果奖励规定，实行高质量贡献绩效核算制度。参照本积分标准及核算系数计算教职工年度高质量贡献总积分，根据积分换算高质量贡献绩效奖。高质量贡献单项成果核算系数另行制定。
- 4、各职能部门应根据本积分标准制定相关业务实施细则，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职能部门制定相关实施细则须遵循以下原则：

- (1) 不得限定某一成果数量，但允许设定某一成果所占积分比例；
- (2) 须允许不同类型成果相互替代，但替代成果单项积分应大于被替代成果单项积分；
- (3) 除明确规定外，原则上定量评价比例不得小于 80%；
- (4) 相关业务领域需要制定衡量标准（数据库）的，须以主管部门认可和学界公认的第三方评价标准为基准，且修改比例不得大于 20%；
- (5) 二级学院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时应遵循全校统一的指导性原则，不得违背本文件精神和相关标准。

四、附则

- 1、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实施，《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综合贡献积分体系（2020版）》（人发〔2020〕115号）即行废止。
- 2、新增项目及修订项目认定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
- 3、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综合贡献评价标准（2021版）

一、人才工程（项目）认定与积分标准

等级	项目类别	立项积分	备注
1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席学者”（长期）◆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领军人才◆ 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带头人）◆ 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8000	
2	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席学者”（短期）◆ 国家“海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 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国家级教学名师◆ 江苏省“333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6000	
3	国家“海外引才计划”（创业、文化艺术人才）◆ 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 国家“四个一批”人才◆ 国家级科研平台主任◆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4000	
4	国际学术组织任职（执委）★ 省部级创新团队带头人★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 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以上★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以上★ 教育部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江苏双创人才★ 江苏特聘教授★ 江苏省社科名家★ 江苏省教学名师★ 江苏省突出贡献专家★ 江苏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获得者★ 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江苏省“333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 江苏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 教育部青年科学奖★ 霍英东“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一等奖★	2000	

5	<p>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本科、研究生类）★</p> <p>教育部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p> <p>全国气象教学名师★</p> <p>江苏省“五个一批”人才★</p> <p>涂长望青年气象科技奖获得者★</p> <p>谢义炳青年气象科技奖获得者★</p> <p>邹竞蒙气象科技人才奖获得者★</p> <p>清华-浪潮计算地球科学青年人才★</p> <p>国家一级学会个人奖项获得者★</p> <p>霍英东“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二等奖★</p> <p>江苏省青年科技奖★</p> <p>江苏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p> <p>在任民政部注册的全国性学术社团会长、副会长、秘书长★</p> <p>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项目（A类/团队负责人）★</p> <p>江苏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p> <p>CSSCI、CSCD、SCI、SSCI、EI、A&HCI、其他三高期刊库主编、副主编★</p> <p>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带头人★</p> <p>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以上★</p> <p>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以上★</p> <p>江苏省首届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以上★</p> <p>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p> <p>江苏省军民融合领军人才获得者★</p> <p>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p>	1000	
6	<p>三高期刊库（T1）编委</p> <p>江苏省“333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p> <p>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p> <p>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p> <p>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项目（B类）</p> <p>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p> <p>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p> <p>江苏省首届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p> <p>江苏省社科英才</p> <p>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派出项目入选者</p> <p>香江学者计划入选者</p> <p>澳门青年学者计划入选者</p> <p>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入选者</p> <p>江苏省五一创新能手</p> <p>江苏省技术能手</p>	600	
7	<p>江苏双创博士</p> <p>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p> <p>江苏省社科优青</p> <p>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项目（C类）</p> <p>省部级科研平台主任</p> <p>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站前、站中）</p>	400	
8	中国博士后基金面上项目（一等/二等）	300/200	
9	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A/B/C）	200/150/120	

注：

①按照立项执行期将项目积分平均分配到各年度。

②国际学术组织任职是指在 WCRP、IGBP、IHPP、IUGG 等大型计划的一级委员会担任委员及以上职务或在二级委员会担任负责人。一个任职（执委）在一个聘期（5 年，下同）内只计一次分，聘期内任职不满 5 年的，按照实际年份折算。

③担任三高期刊库（T2）编委分值为 200 分，（T3）编委分值为 100 分。

④本办法未列举的其他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由人事处协同其他部门共同认定。

⑤非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基地、实验室、创新团队等）及其负责人不予赋分。

⑥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基地、实验室、创新团队等）负责人未代表学校参加申报答辩的，按照 0.3 系数核算积分。

⑦标◆项目为我校认定的一类高水平成果，标★项目为我校认定的二类高水平成果（下同）。

二、自然科学类成果认定与积分标准

(一) 纵向科研项目

等级	自然科学类项目类别	立项积分	备注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24000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15000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 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 江苏省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前沿项目）◆	6000	
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青年科学家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重点支持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直接经费>200万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合同经费 500 万及以上的项目）◆	4000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直接经费≤200万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江苏省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探索项目）◆ 外国资深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2000	
6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课题）★ 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课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00 万 ≤ 合同经费 < 500 万的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外国优秀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1200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培育项目）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合同经费 200 万以下的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800	
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基金）项目（有间接费用） 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合同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江苏省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前沿项目课题） 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600	

9	江苏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合同经费 50 万元以下） 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课题）	500	
10	无间接费用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江苏省海洋科技创新专项 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项目 江苏省环保科研课题	300	
11	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	120	

注：

①按照立项执行期将项目积分平均分配到各年度。

②列表中的科研项目均指主持，其他项目（含参与）按照当年实际到账经费计算积分，计算标准参照横向科研项目。

③积分分配原则：积分 1000 分以上的科研项目方可进行分配，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实际分配给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3 人），分配积分累计不得超过该项目总积分的 50%，分配给单个成员的积分不得超过项目总积分的 30%。

（二）军工科研项目

等级	军工项目类别	立项积分	备注
1	国防基础加强项目◆ 前沿创新计划项目◆ 装备型号研制计划项目◆ 国家级军工类平台负责人（新增）◆	15000	
2	国防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 军委科技委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 后勤保障部后勤科研计划项目◆ 科技部国防重大项目◆	6000	
3	装备型号研制计划项目（联合申报）◆ 国家军民融合专项◆	4000	
4	国防基础加强项目（联合申报，合同经费 100 万及以上）★ 前沿创新计划项目（联合申报，合同经费 100 万及以上）★ 军品配套科研项目（联合申报，合同经费 100 万及以上）★ 军委科技委主题组项目（专题，合同经费 100 万及以上）★ 国防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联合申报，合同经费 100 万及以上）★ 军委科技委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联合申报，合同经费 100 万及以上）★ 后勤保障部后勤科研计划项目（联合申报，合同经费 100 万及以上）★ 科技部国防重大项目（联合申报，合同经费 100 万及以上）★ 装备预先研究计划项目★ 军委科技委应用推进计划项目★	1200	
5	技术基础计划项目 战略先导计划项目 装备试验鉴定计划项目 国防重点实验室基金项目 国防科技创新特区项目 装备预先研究基金项目 国防科技创新特区项目	800	

6	军内科技计划项目 国防基础加强项目（联合申报，合同经费 100 万以下） 前沿创新计划项目（联合申报，合同经费 100 万以下） 装备型号研制计划项目（联合申报，合同经费 100 万以下） 国防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联合申报，合同经费 100 万以下） 军委科技委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联合申报，合同经费 100 万以下） 后勤保障部后勤科研计划项目（联合申报，合同经费 100 万以下） 科技部国防重大项目（联合申报，合同经费 100 万以下）	600	
7	省级军民融合专项 省部级军民融合平台项目负责人	400	

注：

- ①按照立项执行期将项目积分平均分配到各年度（以到账经费为准）。
- ②群体、团队、项目、课题积分由群体、团队、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自行分配（必须有书面分配方案），分配人员必须是批文中所列成员。
- ③其他未列出的军工类科研项目按照当年实际到账经费计算积分，计算标准参照横向科研项目。

（三）科普类项目

等级	自然科学类项目类别	立项积分	备注
1	中国科协科普基地★	1500	
2	中国科协科普项目★	1000	
3	全国一级学会科普项目（含基地）	600	
4	省级科协科普项目（含基地）	600	
5	市厅级科普项目（含基地）	300	

注：

- ①项目、基地积分由群项目或基地负责人自行分配（必须有书面分配方案）。
- ②中国科协研究生科普提升项目参照全国一级学会科普项目计分。
- ③省级以上科普基地每个遴选周期（含新增、考核认定）分别计分。

（四）论文与专著

类别	自然科学类	积分	备注
1	Nature、Science、Cell 论文◆	10000	
2	Nature、Science 子刊论文（影响因子≥10）◆	1000	含 LANCET、PNAS、NSR
3	三高期刊库 T1 层次、卓越期刊（领军）	360	
4	三高期刊库 T2 层次、卓越期刊（重点）	180	
5	三高期刊库 T3 层次、卓越期刊（梯队）	90	
6	SCI（E）一区论文、NI 期刊论文	240	
7	SCI（E）二区论文、三高会议库 T1 层次	120	

8	SCI (E) 三/四区论文、三高会议库 T2 层次	60	
9	国内权威期刊论文	90	
10	CSCD 收录期刊论文	30	
11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三高会议库 T3 层次、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0	
12	SCD 收录期刊论文	10	
13	专著 (40 万字以上) (权威出版社)	800	
14	专著 (30-40 万字 (含 40 万)) (权威出版社)	600	
15	专著 (20-30 万字 (含 30 万)) (权威出版社)	500	
16	专著 (20 万字以下 (含 20 万)) (权威出版社)	350	
17	编著 (40 万字以上) (权威出版社)、科普著作 (10 万字以上, 图文, 权威出版社)	400	
18	编著 (30-40 万字 (含 40 万)) (权威出版社)、科普著作 (5-10 万字, 图文, 权威出版社)	350	
19	编著 (20-30 万字 (含 30 万)) (权威出版社)、科普著作 (5 万字以下, 图文, 权威出版社)	300	
20	编著 (20 万字以下 (含 20 万)) (权威出版社)	200	
21	译著 (40 万字以上) (权威出版社)	400	
22	译著 (20-40 万字 (含 40 万)) (权威出版社)	300	
23	译著 (20 万字以下 (含 20 万)) (权威出版社)	150	

注:

①Nature、Science 及其子刊 (影响因子 ≥ 10) 论文的通讯作者及排名前三者可参与分配积分, 具体比例由通讯作者书面分配; 允许有两名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两人均分论文积分。

②其他论文须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的给予计算积分, 论文第一作者为校内教师, 按标准给予该校内教师计分, 其余人员不计算积分; 论文第一作者为学生 (硕士/博士研究生须为本人在本校注册研究生), 积分给予该论文通讯作者 (通讯作者必须署名我校, 且为唯一通讯作者); 论文第一作者为外单位人员, 校内教师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按人数平分积分。

③论文层级及统计时间按照科技处相关规定执行; 公开发表论文单篇须在 3000 字以上。

④会议论文指正式出版非摘要类且被相关检索收录 (ei 会议, cpci-s) 的论文。ESI 热点论文、ESI 高被引论文参照 T1 (自然科学类高质量期刊库) 期刊论文计分。

⑤同一篇论文如满足多项标准, 以就高原则 (不重复) 计算积分。

⑥在《大气科学学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阅江学刊》三份校内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给予积分认定, 暂不纳入高质量贡献绩效分配。

⑦学术著作是指国内外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专著, 标明为教材或已用于教学的著作不在本表计算范围。学术著作只计算第一作者积分。

⑧图文类科普著作的插图须不少于 30%篇幅; 文字类科普著作参照编著计分。

⑨表中所列著作积分为权威出版社积分, 重点出版社、一般出版社的积分为权威出版社积分的 50%、25%; 标明为教材或已用于教学的著作, 不在本表统计范围。

(五) 科技成果获奖

等级	获奖类别、等级	积分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30000
2	全国创新争先奖(团队)◆	20000
3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得者◆	15000
4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状获得者◆	10000
5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国防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5000
6	除第5条所列的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4000
7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国防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军队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国家一级学会奖一等奖★	2000
8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市厅级奖一等奖、国防技术发明三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军队科学技术三等奖、国家一级学会奖二等奖★	800
9	市厅级奖二等奖、国家一级学会奖三等奖、省一级学会奖一等奖	200
10	市厅级奖三等奖、省一级学会奖二等奖	100

注:

①获奖成果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独立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的,按100%计算积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奖项,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按国家级奖项取前五名,省部级奖项取前三名的原则核算积分。如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的计为80%,第三完成单位的计为64%。

②在上述获奖单位计算基础上,根据获奖人排名(以评审单位发文为准)分配积分,其中国家级奖项取前十名,省部级奖项取前五名,市厅级奖、学会奖项取前三名。其他类别成果参照本办法核算积分。

人数 排序	2	3	4	5	6	7	8	9	10
1	0.6	0.5	0.5	0.5	0.5	0.5	0.5	0.5	0.500
2	0.4	0.3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0
3		0.2	0.15	0.15	0.12	0.12	0.12	0.12	0.120
4			0.1	0.06	0.06	0.06	0.06	0.06	0.057
5				0.04	0.04	0.04	0.03	0.025	0.022
6					0.03	0.02	0.02	0.015	0.011
7						0.01	0.01	0.01	0.010
8							0.01	0.01	0.010
9								0.01	0.010
10									0.010

③国家一级学会一等奖被推荐申报国家奖且通过公示的,按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计分。

④同一项科研成果如符合多项奖励,以就高原则计一次分。

⑤入选全球高被引科学家(美国 clarivate 分布名单)按省部级二等奖计算积分,其他国际奖项经评估后确认相关等级。

(六) 科普类获奖

等级	获奖类别、等级	积分
1	中国科协科普类一等奖◆	1500
2	中国科协科普类二等奖、国家一级学会科普一等奖、省级科协科普一等奖	1000
3	中国科协科普类三等奖、国家一级学会科普二等奖、省级科协科普二等奖	300
4	一级学会科普三等奖、省级科协科普三等奖、市厅级科普一等奖	150
5	市厅级科普奖二等奖	80
6	市厅级科普奖三等奖	40

注：

① 参照科技成果获奖分配方案执行。

三、科技成果转化类成果认定与积分标准

(一) 横向科研项目

等级	到账经费数额	立项积分	备注
1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	2500	
2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400 万元及以上★	2000	
3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	1500	
4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1000	
5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500	
6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	400	
7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300	
8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200	

注：

- ①横向到账经费指扣除全部外协费及仪器代购费之后的到账金额。
- ②横向科研项目子项目不作为科研积分、职称评审、绩效奖励等考核依据。
- ③横向科研项目的高质量贡献绩效额度不得高于学校收取的管理费额度。
- ④当年累计到账超过 500 万元的，按照每增加 100 万元计 500 分的标准计分。
- ⑤工作协议中对横向经费管理费分配有约定的（签约前须经科技产业处审核通过），按照协议执行。
- ⑥到账后再次分配的横向科研项目子项目不作为科研积分、职称评审、绩效奖励等考核依据。

(二) 知识产权成果

类别	类别	积分	备注
1	发达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自行承担专利费用）★	500	
2	发达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学校部分资助）★	42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自行承担专利费用）	160	
4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学校资助专利费用）	80	
5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0	
6	国内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20	
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授权	20	
8	省级审定的新品种、新产品等	30	
9	国际标准★	720	
10	国家标准	550	
11	行业标准	240	

12	地方标准	120	
13	自行转让发明专利基础积分	80	
14	自行转让其他成果基础积分	20	
15	自行许可、转让到账金额积分(一万元计10分,10000分封顶)	10	
16	学校转让发明专利	80	
17	学校转让其他成果	20	

注:

①以上知识产权成果须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唯一权利人或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学生为第一完成人、指导教师为第二完成人),且申请和授权时权利人和完成人一致。

②每人每年每种类型成果授权分别限计5件。

③发达国家指欧盟国家、英国、挪威、瑞士、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新加坡、以色列、俄罗斯、澳大利亚、新西兰。其他国家的发明专利授权与国内发明专利同等计算。同一成果获多个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以就高原则,按1件积分。

④国家政策鼓励发明人自行承担专利费用,在专利转化后加倍返还。我校体现如下:自行承担专利费用的发明专利授权积分,按学校承担专利费用的积分的两倍计,且在转化收益分配中无需扣除专利申请成本。

⑤许可或转让积分以单件成果计算。自行转让积分=基础积分+到账金额积分。

⑥其他成果指发明专利以外的知识产权成果。未列入其他成果,由科技产业处、人事处认定。

(三) 知识产权获奖

类别	类别	积分	备注
1	中国专利金奖◆	6000	
2	中国专利银奖◆	4000	
3	中国专利优秀奖◆	2000	
4	中国外观专利金奖◆	2000	
5	中国外观专利银奖★	1000	
6	中国外观专利优秀奖	400	
7	省级专利金奖◆	2000	
8	省级专利发明人奖◆	2000	
9	省级专利银奖★	1200	
10	省级专利优秀奖	800	
11	市厅级优秀专利奖	600	
12	市厅级以下专利获奖	60	

注:

①获奖单位和获奖人的积分计算方法参见“(五)科技成果获奖”注释第二条。

②同一项专利成果如获多项奖励,以就高原则。

③本表未列入但不低于所列标准的其他专利奖,由科技产业处认定。

(四) 创业计划认证

类别	类别	积分	备注
1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500	
2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证	80	
3	入选“紫金山英才计划”	80	
4	在园企业获投融资超 100 万元	200	

注：“创业计划认证”项目暂不参与高质量贡献绩效分配。

四、人文社科类成果认定与积分标准

(一) 纵向项目

等级	纵向项目类别	立项积分	备注
1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8000	
2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5000	
3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及同级别专项★	3000	
4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含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以及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单列项目及同级别专项)★ 国家艺术基金★ 江苏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1600	
5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规划、青年)、专项、后期资助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1200	
6	江苏省社科基金一般、青年、后期资助项目及其他专项;江苏艺术基金(一般项目);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600	
7	其他省部级项目	400	
8	其他市厅级项目	200	

注:

①按照立项执行期将项目积分平均分配到各年度(执行期最后一年如未按时结项则不计分,延期结项积分可计入结项当年)。

②积分分配原则:积分2000分以上的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方可进行分配,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实际分配给项目组成员(不超过3人),分配积分累计不得超过该项目总积分的50%,分配给单个成员的积分不得超过项目总积分的30%。

(二) 横向项目

等级	横向项目经费(万元)	立项积分	备注
1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100万元及以上★	2000	
2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90万元及以上★	1800	
3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80万元及以上★	1600	
4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70万元及以上★	1400	
5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60万元及以上	1200	
6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	1000	
7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40万元及以上	800	
8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	600	
9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20万元及以上	400	

10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	200	
11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7-10 万元 (含 7 万元)	150	
12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5-7 万元 (含 5 万元)	100	
13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3-5 万元 (含 3 万元)	50	
14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2-3 万元 (含 2 万元)	30	
15	当年累计到账经费 1-2 万元 (含 1 万元)	20	

注:

- ①到账经费不含外协费和仪器代购费。
- ②横向项目子课题只允许在经费到账时划分, 子课题划分后不得再次调整。
- ③当年累计到账超过 100 万元的, 按照每增加 20 万元计 400 分的标准计分。
- ④经济管理类横向课题积分按照 0.8 系数计算。
- ⑤工作协议中对横向经费管理费分配有约定的, 按照协议执行。
- ⑥横向科研项目奖励额度不得高于学校收取的管理费额度。
- ⑦当年累计到账经费低于 5 万元的, 暂不参与高质量绩效贡献分配。

(三) 论文与专著

类别	学术成果类别	积分	备注
1	《中国社会科学》论文 (中文版/英文版) ◆	6000/4000	
2	UTD 24◆/FT 50 期刊论文★	3000/1000	
3	学科最高权威论文 (ST1) ★ SSCI 一区论文★ 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理论版/智库版文章★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长文转摘★	540	
4	权威期刊论文 (ST2) SSCI 二区论文 被 A&HC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文章、《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长文转摘 《经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军报》理论文章	270	
5	CSSCI (不含扩展版) 收录论文 (ST3) SSCI 三/四区论文 《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文章	135	
6	CSSCI 扩展版收录论文、北大核心期刊论文、学校特别认定期刊论文	50	
7	SCD 期刊收录论文、其他国外期刊论文	20	
8	权威期刊译文 (5000 字以上)	100	
9	CSSCI 期刊译文 (5000 字以上)	50	
10	专著 (40 万字以上) (权威出版社)	800	

11	专著（30-40万字（含40万））（权威出版社）	600	
12	专著（20-30万字（含30万））（权威出版社）	500	
13	专著（20万字以下（含20万））（权威出版社）	350	
14	编著（40万字以上）（权威出版社）	400	
15	编著（30-40万字（含40万））（权威出版社）	350	
18	编著（20-30万字（含30万））（权威出版社）	300	
19	编著（20万字以下（含20万））（权威出版社）	200	
20	译著（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推荐选题且在我国外出版机构指导目录内出版社出版）	800	
21	译著（40万字以上）（权威出版社）	400	
22	译著（20-40万字（含40万））（权威出版社）	300	
23	译著（20万字以下（含20万））（权威出版社）	150	

注：

①《中国社会科学》论文排名前三者给予积分，分别按60%、25%、15%分配积分；其他论文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本人为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为本人注册研究生或指导的本科生）的给予计算积分。

②同一篇论著如满足多项标准，以就高原则计算积分。

③表中所列著作积分为权威出版社积分，重点出版社、一般出版社的积分为权威出版社积分的50%、25%；标明为教材或已用于教学的著作，不在本表统计范围。

④教学研究类论文（由教务处和社科处共同认定）、ST期刊（人文社科类高质量期刊库）论文积分按照该等级标准积分的1.2系数计分。

⑤受到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著作类成果，按照该等级标准积分的1.2系数计算积分。

⑥在第一作者许可的情况下，UTD24论文排名前三者按60%、25%、15%比例分配积分。

（四）科研成果获奖

等级	获奖类别、等级	积分
1	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10000
2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5000
3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入选成果◆ 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其他省部级一等奖◆	4000
4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2400
5	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 其他省部级二等奖★	2000
6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1200
7	其他省部级三等奖、市厅级一等奖★	800

8	市厅级二等奖	400
9	市厅级三等奖	200
10	国际性学术会议（论坛）优秀论文奖	50
11	全国性学术会议（论坛）优秀论文奖	30

注：

①获奖成果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独立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按 100%计算积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奖项，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按以上积分的 80%递减，按国家级奖项取前五名、省部级奖项取前三名的原则核算积分。例如，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的计为 80%；第三完成单位的计为 64%。

②在上述获奖单位计算基础上，根据获奖人排名（以评审单位发文为准）分配积分，其中国家级奖项取前十名，省部级奖项取前五名，市厅级奖、学会奖项取前三名。其他类别成果参照本办法核算积分。

人数 排序	2	3	4	5	6	7	8	9	10
1	0.6	0.5	0.5	0.5	0.5	0.5	0.5	0.5	0.500
2	0.4	0.3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0
3		0.2	0.15	0.15	0.12	0.12	0.12	0.12	0.120
4			0.1	0.06	0.06	0.06	0.06	0.06	0.057
5				0.04	0.04	0.04	0.03	0.025	0.022
6					0.03	0.02	0.02	0.015	0.011
7						0.01	0.01	0.01	0.010
8							0.01	0.01	0.010
9								0.01	0.010
10									0.010

③同一项科研成果如符合多项奖励，以就高原则计算积分。

（五）智库成果

等级	获奖类别、等级	积分	备注
1	正国家级领导人正面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	10000	
2	副国家级领导人正面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	4000	
3	中办或国办及以上机构采纳智库（咨询）报告★	2000	
4	正省级领导正面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 教育部《大学智库专刊》★ 国家哲社规划办《成果要报》入选成果★	1200	
5	正省级政府机构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	1000	
6	副省级领导正面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	600	
7	副省级政府机构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	500	

8	省规划办《成果要报》入选成果 地、市级党委政府机构主要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	300	
9	省委研究室、省政府研究室、省委宣传部、省社 科联要情/决策咨询类内刊，教育部社科司及其 其他厅局级政府部门的采纳证明/感谢信，被地、 市级党委政府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	150	

注：

①副省级以上领导人正面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排名前五者给予积分，由第一作者分配；其余等级研究（咨询）报告排名前三者给予积分，由第一作者分配，需提供书面分配方案，且之后不可再更改。

②智库类成果必须提供被采用的有效证明。

五、人才培养类成果认定与积分标准

(一) 教育教学类

		类别	单位	积分	备注	
成果类	教材出版	国家级教材立项并出版★	部	3000		
		省级教材立项并出版★	部	1200		
		省级研究生精品教材系列立项并出版	部	1000		
		校教材基金项目并出版	部	300		
		一般教材并出版	部	150		
	论文设计	国家一级学会（含教育部教指委）优秀博士/硕士论文	篇	1000/800		
		省级优秀博士/硕士论文	篇	800/600		
		校级优秀博士/硕士论文	篇	300/200		
		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一等奖	篇	800		
		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二等奖	篇	500		
		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三等奖	篇	300		
		省级优秀团队	个	500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一等奖	篇	150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二等奖	篇	100		
		校级优秀团队	个	100		
	校级优秀指导教师	人	50			
	教学奖励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特等奖/最高奖◆	项	30000	
			一等奖◆	项	15000	
			二等奖◆	项	10000	
		省级教学成果奖、省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奖	特等奖◆	项	5000	
一等奖★			项	3000		
二等奖★			项	1500		
校级教学成果奖、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奖		特等奖	项	500		
		一等奖	项	300		
		二等奖	项	100		
单项奖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教育教学奖	项	1000		

		类别	单位	积分	备注	
教学竞赛	国家级	国家级政府奖第一等级◆	项	10000		
		国家级政府奖第二等级★	项	2000		
		国家级政府奖第三等级	项	800		
		国家级社会力量奖第一等级	项	1200		
		国家级社会力量奖第二等级	项	400		
		国家级社会力量奖第三等级	项	200		
		省级	省级政府奖第一等级	项	1200	
			省级政府奖第二等级	项	400	
			省级政府奖第三等级	项	200	
			省级社会力量奖第一等级	项	300	
			省级社会力量奖第二等级	项	200	
			省级社会力量奖第三等级	项	100	
	校级	第一等级	项	150		
		第二等级	项	80		
项目类	项目立项	“四新”建设研究与实践项目★	项	3000		
		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研究课题（重点★/一般）	项	2000/800		
		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	项	200		
		教育部各教指委教改项目	项	500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重点）	项	150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入选（研究生教育）	项	1000		
		国务院学位办专业学位教指委案例大赛入选（研究生教育）	项	1000		
		国家级“校企合作 双百计划”典型案例	项	300		
		省级	中国高教学会重大/重点/一般项目	项	800/400/200	
			江苏省教育厅“四新”建设与研究实践项目	项	400	
	省级教改课题重中之重项目★		项	1000		
	省级教改课题重点项目★		项	800		
	省级教改课题项目		项	400		
	江苏高校助力乡村振兴在线开放课程		项	200		
江苏省高教学会课题（重中之重/重点/一般）	项		500/300/150			

类别			单位	积分	备注	
		江苏省评估院评估课题	项	300		
		国家级高校基层教学组织项目（含虚拟教研室）	项	800		
		江苏省研究生精品共享教学案例库	项	300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	项	100		
		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优秀研究生工作站项目	项	1000		
		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研究生暑期学校项目	项	600		
		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项目	项	600		
		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项目	项	600		
		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项	100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一般）	项	100		
		省级“课程思政”示范专业项目	项	800		
		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	项	600		
		校级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重点）	项		100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一般）	项		50
			科研成果转化教学案例	项		50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校级）	项		30			
课程立项	国家级	一流课程（5类）★	项	3000		
	省级	一流课程（5类）	项	1000		
	省级	江苏省研究生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项	1000		
	校级	一流课程（5类）	项	300		
	校级	研究生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项	300		

注：

①上述所有成果，其第一完成人或成果归属第一单位必须是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②根据每类教学研究性质不同，一年内完成的按照一年进行教研积分认定，有研究周期的，平均分配到相应的年份。

③教育教学类积分所有权和分配权原则上归属成果所有者、各类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创新创业竞赛团队负责人和学院负责人。

④教学成果奖省级二等以上的奖励积分可按贡献排序进行分配，参照科技获奖分配办法。根据获奖人排名，国家级奖项取前七名，省部级奖项取前五名。

⑤同一个成果/项目入选多级别奖项，不重复奖励，按最高级别计分。

⑥本表未纳入的省部级以上项目，经教务处、人事处共同认定后，可参照同等级项目赋分。

⑦四新包括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新医科。

(二) 创新创业类

竞赛类别	竞赛级别	奖项等级	积分	备注
I类竞赛	国赛	第一等级◆	10000	
		第二等级★	5000	
		第三等级★	3000	
		第四等级	1000	
	省赛	第一等级	1000	
		第二等级	500	
		第三等级	300	
		第四等级	100	
II类竞赛（数学建模、 电子设计、节能减排、 电子商务、广告艺术）	国赛	第一等级	1000	
		第二等级	600	
		第三等级	300	
II类竞赛（其它）	国赛	第一等级	600	
		第二等级	400	
		第三等级	200	
III类竞赛	国家级	第一等级	500	
		第二等级	300	
		第三等级	100	
	国家级社 会力量	第一等级	300	
		第二等级	100	
		第三等级	50	
	省级	第一等级	100	
		第二等级	50	
IV类竞赛	省级社会 力量	第一等级	40	

注：

①竞赛级别认定以教务处（藕舫学院）相关文件为准，竞赛按照竞赛方式分为考试类和非考试类，考试类分值系数为0.5。

② II类竞赛（数学建模、电子设计、节能减排、电子商务、广告艺术）以及III类竞赛中国家级竞赛项目有省赛或区域选拔赛的，参照III类竞赛省级积分标准赋分；II类竞赛（其它）有省赛或区

域选拔赛的，参照III类竞赛省级积分标准*0.8；III类竞赛中国家级社会力量竞赛项目有省赛或区域选拔赛的，参照IV类竞赛省级社会力量积分标准赋分。

- ③同一个竞赛项目多级别、多竞赛获奖时，不重复奖励，按最高级别计分。
- ④同一个竞赛一名教师指导学生个人或团队原则上不超过 3 个，超过 3 个的最多按 3 个计分。
- ⑤指导教师由多人组成的，由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进行分配。
- ⑥上述所有成果，其第一完成人或成果归属第一单位必须是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三) 学科建设类 (集体项目)

成果类别	成果名称	积分	备注
学位点增列	新增一级学科博士点	20000	
	新增一级学科硕士点	6000	
	新增专业学位类别	4000	
学科水平评估	学科水平评估 A +	30000	
	教育部学科水平评估 A	24000	
	教育部学科水平评估 A -	21000	
	教育部学科水平评估 B +	15000	
	教育部学科水平评估 B	12000	
	教育部学科水平评估 B -	9000	

注：

①学科建设类积分分配由项目主要承担单位提出分配方案，提交学科建设处、人事处、发展规划处等部门集体审核；高质量贡献绩效分配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②个人（单人）分配的积分原则上不得超过总积分的 20%。

③教育部学科评估位次上升者，按照 1.0 系数核算积分；位次保持不变者，按照 0.5 系数核算积分；位次下降者不赋分，不参与高质量贡献绩效分配。

(四) 专业建设类 (集体项目)

成果类别	成果名称	积分	备注
一流专业	新增国家级	10000	
	新增省级	5000	
六卓越一拔尖	新增拔尖	20000	
	新增卓越	10000	
现代产业学院	国家级	8000	
	省级	2000	

专业认证和评估	工程教育认证、三级认证、知名国际认证	15000	
	师范类专业认证三级	15000	
	江苏省专业综合评估五星	6000	
	师范类专业认证二级	5000	

注：

①专业建设类积分分配由项目主要承担单位提出分配方案，提交教务处、人事处、发展规划处等部门集体审核；高质量贡献绩效分配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②个人（单人）分配的专业建设类积分原则上不得超过总积分的 20%。

③新增省级一流专业、知名国际认证只计分，暂不参与高质量贡献绩效分配。

六、国际化工作认定与积分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等级	立项积分	备注
1	学科创新引智基地（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111”计划）	国家级	15000	
	中国政府友谊奖	国家级	6000	
	江苏省友谊奖	省级	3000	
	江苏省国际合作贡献奖	省级	3000	
	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	省级	3000	
2	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国际创新园	国家级	10000	
	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国家级	8000	
	国际技术转移中心	国家级	5000	
	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国家级	2000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	国家级	1000	
	省级国际联合实验室	省级	3000	
	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项目	省级	500	
3	获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国家级	30000	
	获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国家级	8000	
	获批省级国际化人才培养品牌专业	省级	4000	
	赴国际组织任职实习（竞争性岗位）	国家级	800	
	国家级来华留学生奖学金项目	国家级	1000	
4	获得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认证	国家级	5000	

注：

①国际化建设类积分分配由项目主要承担单位提出分配方案，提交国际合作处、人事处、发展规划处等部门集体审核；高质量贡献绩效分配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②个人（单人）分配的国际化建设类积分原则上不得超过总积分的20%。